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万山区全域旅游专项设计咨询采购项目

委 托 方：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社会事业局
(甲 方)

受 托 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签订地点：珠海市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社会事业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万山区全域旅游专项设计咨询采购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双方保证各自有足够的权力和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满足合同中的各项条件和兑现各项要求和费用支付。

第1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6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7 相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8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 1.9 《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

第2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万山区全域旅游专项设计咨询采购项目
- 2.2 项目地点：珠海市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

第3条 工作内容

通过系统性规划破解发展瓶颈、盘活海岛资源、补齐发展短板，为海岛旅游品质升级提供核心支撑，逐步将万山区打造为国际知名休闲旅游目的地。工作范围覆盖珠海市万山区行政辖区全域，包括 147 个海岛及周边海域，总面积 4655.87 平方公里。重点聚焦有人岛（桂山岛、东澳岛、万山岛、担杆岛、外伶仃岛）及特色无人岛的旅游资源开发、设施建设与旅游产业布局，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完成万山区全域旅游专项设计咨询的编制。

第4条 工期和技术要求

4.1 设计周期：

■ 初步规划方案阶段：签订本合同及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资料后，乙方在60日内向甲方提交第一轮初步方案；甲方将审查意见反馈给乙方后，乙方在30日内向甲方提交修改方案；经甲方审核反馈给乙方后，乙方在30日内向甲方提交初步规划阶段方案的成果。

■ 正式规划方案阶段：经甲方审查同意或政府规划部门批复并反馈意见给乙方后，乙方在30日内完成正式规划方案阶段的最终成果。

4.2 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超过【】日、或反馈意见超过【】日、或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给乙方时，工期按甲方实际逾期天数相应顺延。乙方应当在逾期情形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顺延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工期不顺延。

4.3 技术要求

4.3.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

4.3.2 规划内容、深度必需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及规划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第5条 验收标准

5.1 在乙方开展工作前或开展工作过程中，甲方以文字或图片方式提供方案的方向性意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5.2 乙方递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需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设计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没有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乙方递交的设计文件符合甲方要求。

5.3 乙方提交的正式方案文件应满足依据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等具体要求。

第6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包括电子文档数据)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规划设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	
3	已有海洋经济、渔业、新能源等相关领域发展规划文件	1	合同签订时	
4	现行国土空间规划中万山群岛	1	合同签订时	

	空间结构、生态红线、用地图斑和建设用地指标等矢量数据			
5	万山区已建、在建、拟建旅游项目方案文本、布局图等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6	交通、水电、通信等现状基础设施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7	近五年旅游经济、海洋产业相关统计数据	1	合同签订时	
8	万山区主要海岛地形地貌、岸线、主要景点等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9	万山区旅游资源、海洋生态环境、气象、水文等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10	与本项目开展有关的其他资料	/ 乙方如需甲方提供本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资料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列明资料名称、用途，且相关资料仅可用于本项目规划编制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	/

第7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7.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工作内容、第4.4条约定的技术要求及甲方书面提出的合法合规的修改意见，并依照城市规划的有关法规和规范，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提交设计成果。规划成果符合本项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等有关章节的规定，提交规划文本、图集、附件等内容，以书面（打印装订文件）和电子文件（U盘）两种方式表达。

7.2 其他成果： 无

7.3 甲方需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规划成果时，乙方仅可收取成本费用，收费标准需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第8条 收费

8.1 收费依据：

8.1.1 《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

8.1.2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8.2 经甲、乙双方商定规划设计收费如下：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466,981元，增值税率为6%，税额为28,019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变化，相应调整“不含税金额”为准计算的增值税额与合同结算总价。

8.3 本合同的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本合同已明确约定数量的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各类报建费用（法律法

规、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费用。本合同的设计费不包括组织项目设计成果的评审会议、出具评审意见、参观考察等相关费用,该等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9条 付款方式

9.1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费 40%作为预付款,即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 元)。

9.2 乙方完成初步成果,向万山区分管领导汇报并通过会议审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全部规划设计费 30%,即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48,500 元)。

9.3 乙方完成最终成果,向万山区主要领导汇报并通过会议审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本项目全部设计费余款,即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48,500 元)。

9.4 若甲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条件)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后应于 5 天内审核完毕,并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向乙方付款。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存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书面通知发出后在 7 天内协商解决。

9.5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不视为确认收到甲方付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9.6 若乙方无故未能按上述条款的约定提供付款申请报告或发票的,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9.7 甲方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的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乙方设计需重大修改或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9.8 甲方要求乙方比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增加支付赶工设计费。

9.9 如遇到国家设计规范发生修订与变更时,乙方依照新规范或修订后的规范进行必要的修改,甲方应根据修改工作量增加设计费用。

9.10 甲方要求超出本合同规定份数要求的设计文件,由甲方另行支付工本费。

9.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 10 条 双方职责

10.1 甲方职责

10.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10.1.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10.1.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后三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10.2 乙方职责

10.2.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设计要求和规划管理部门设计要点，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规划设计图纸及文件资料。

10.2.2 负责向甲方对本规划设计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10.2.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不得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2.4 成果文件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已同意或设计管理部门已审定的成果文件进行修改。

10.2.5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的，在可能的情况下，乙方应尽力满足甲方的要求。

10.2.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项目相关数据严格保密，仅限用于本项目规划编制使用，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挪作他用，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应当将全部纸质资料归还甲方，删除所有电子数据副本，不得私自留存。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各方不履行及/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

1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进

行验收。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工作。逾期累计达到 6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乙方应在扣除该部分费用及甲方损失（如有）后，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剩余款项。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费用结算。上述费用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书面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11.4 乙方除了对规划设计图纸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以外，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直接损失。若因乙方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间接损失。

11.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5%）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一关键节点（如初步方案、最终成果提交）延误累计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 因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达不到合同要求而导致该设计未通过审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所有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1.7 若项目成果已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另行要求乙方增加新规划设计内容的，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8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乙方要求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9 本合同各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并提供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11.10 若乙方提交的任何阶段成果经两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书面确认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第 11.4 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 12 条 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12.1 商业秘密

12.1.1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2.1.2 本合同各方均应严格保护其相关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相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12.1.3 掌握相关方商业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他方商业秘密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或专业顾问，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涉密人员范围为参加本项目的全体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资料的人员（无论离职与否）。

12.1.4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掌握相关方商业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将相关方提交的载有商业秘密的信息资料归还相关方，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

中删除相关方的商业秘密，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12.1.5 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2.1.6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守商业秘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12.2 知识产权归属：

12.2.1 本项目实施中采用的乙方科技成果如附件所示。

12.2.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在甲方支付完毕本合同全部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12.2.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新的技术成果，在甲方支付完毕本合同全部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12.2.4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在甲方支付完毕本合同费用后，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为自身非盈利性学术研究、内部交流目的的使用权，且该使用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泄露甲方涉密信息。

12.3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及后续相关项目中无限制使用本项目全部设计文件。

12.4 乙方的设计不得有侵犯本合同以外第三方任何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受损部分设计费为限。

12.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

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第 13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3.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3. 除本合同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本着善意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及/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及/或部分不能履行及/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部分及/或全部免除责任，并由甲方、乙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14.2 不可抗力时的设计费用支付：

不可抗力导致终止合同时，乙方在合同终止日为止所提供的一切服务都应得到报酬，退还未完成部分的设计费。一旦应付款已付清，乙方将提供甲方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设计文件。

第 15 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1.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本合同应签订补充合同。

15.2.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协议。

15.3. 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起解除。

15.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各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15.5.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结算、清理及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第 16 条 通讯和送达

16.1. 通讯是指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决定、指令、同意、证明等各类书面形式的函件。

16.2. 通讯由专人递送的，各方指定的联系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由特快专递递送的，联系人签收后视为已送达；由传真递送的，接收传真一方联系人应立即在接收到的传真件上签名确认，并将载有上述签名确认的传真件立即传真至发送传真一方，发送传真一方收到上述传真后，传真件载明的通讯视为已送达；由电子邮件递送的，必须同时采取传真方式递送。

16.3. 本合同各方变更通讯递送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的，应得到另一方的书面确认，在得到书面确认前各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讯送达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递送通讯。

第 17 条 其他

17.1 本合同的设计服务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为止。若项目超过

12个月尚未完成验收时，设计服务期满日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确定。

17.2 甲方在合同执行前授权乙方开始工作，合同生效后，所有授权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17.3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7.4 若条款中有被认定不合法的，该合同将被理解为不包含此项条款，其它合法的条款则继续有效。为此声明合同的条款是可分离的。

17.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17.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规划设计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名称：珠海万山海洋开发 受托方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

试验区社会事业局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

地 址：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10 号

路 381 号 1 栋海岛大厦 7 楼

邮政编码：519000

邮政编码：510060

联 系 人：廖思琦

联 系 人：宁致远

电 话：0756-3381703

电 话：133 0216 6138

电子邮箱：80900160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签字日期：2016 年 6 月 2 日

签字日期：2016 年 6 月 2 日